

14.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适当时机接待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视察；

15.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5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39/34.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⁵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其 1983 年 12 月 7 日第 38/44 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¹⁶其中声明管理国政府在决定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未来政治地位时，将充分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地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为彻底执行《宣言》，加速非殖民化过程，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该领土的经济继续增长，特别是在房地产、建筑业、旅游和金融方面，虽然因世界经济衰退而在增长速度上稍慢下来，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

¹⁵同上，第四和第二十一章。

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1976 年派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联合国视察团建议，¹⁶管理国应推动该领土以非正式成员的身分，参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组织，作为加速其非殖民化过程的通盘战略的一部分，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¹⁷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依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对英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注意到 1983 年 11 月 11 日在该领土举行的普选，并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承诺推动经济多样化，特别是农业、渔业和小型工业的多样化，并重申要求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协商，为此加紧努力；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

¹⁶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 第四卷，第二十八章，附件第 162 段。

¹⁷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9/23)，第二十一章。

以确保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自然资源, 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采取措施, 或加紧采取措施, 加速英属维尔京群岛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并在这方面,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为该领土的发展所作的贡献;

9. **满意地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已经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加勒比及其附属机构、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以及其他各种国际和区域组织的非正式成员, 并要求管理国进一步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与这些组织;

10.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 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5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39/35.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⁸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其1983年12月7日第38/45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¹⁸ 其中声

明管理国政府在决定该领土的未来政治地位时, 将充分尊重开曼群岛人民的愿望,

意识到需要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开曼群岛经济的某些部门、特别是旅游业、国际金融和房地产业继续维持稳健的增长速度, 但是显然都受到世界经济衰退的影响,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 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对管理国愿意在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¹⁹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开曼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认为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 迅速实行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 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以期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彻底执行《宣言》;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开曼群岛创造条件, 使开曼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 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 并重申必须促使领土人民知道, 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 有许多种选择;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 对尽量发展各

¹⁸同上, 第四、第五和第二十二章。

¹⁹同上, 第二十二章。